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何福亮，男，1989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福亮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）;2021年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福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福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福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